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自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公司」	指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08)；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計及本公司的任何建議收購或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關於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藉以延長買賣協議的遠期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賣方」	指	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  
潘玉堂  
張方洪  
徐小陽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  
馬天福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朱南文  
左劍惡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買入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賣方：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約2.59%的股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亦持有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5%股權，而其則持有本公司約47.99%的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據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按建設-經營-轉讓(BOT)安排於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的一個污水處理廠項目(「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BOT特許權」)。

***BOT項目及BOT特許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藉此以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賣方的全部股權，而賣方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交後，出售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授予人」)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BOT協議」)，出售公司獲授BOT特許權，自BOT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根據BOT協議，出售公司同意承諾並承擔協定金額，以(i)透過擴充及改良提高污水處理廠的水處理能力，及(ii)提高BOT協議所載若干有關污水質量的標準。出售公司會負責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並可於BOT特許權年期內就所處理的每噸水收取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的金額乃按BOT協議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公司及授予人就BOT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出售公司同意將其於BOT項目之承擔金額增加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至合共人民幣181,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6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費(按所處理的每噸水計)亦已獲調整／增加，以反映有關變動。

根據上述補充協議，BOT項目的擴建及改善工程將於授予人取回所需地皮並轉讓予出售公司後動工。該地皮已成功取回並轉讓予出售公司，而建築工程亦已動工。擴建及改善工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根據BOT協議，出售公司於BOT特許權期間可使用污水處理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予人將監察出售公司根據BOT項目所提供的服務。BOT特許權屆滿時，出售公司須將有關BOT項目的全部資產移交予授予人。

### 完成之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出售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BOT特許權賬面值釐定。代價與出售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相當接近，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BOT特許權賬面值約129,000,000港元。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的金額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被視為買賣協議之按金，並將於完成後成為代價的一部份(「按金」)。

代價之餘下總額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合共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40,32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一次付款」)；及
- (ii) 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項下協定的全部完成後事項獲達成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付款」)，有關詳情列載於下文「完成後事項」一段。

### 完成

完成將由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

倘完成因賣方過錯而有所延誤，則賣方須就按金每日向買方支付0.5%的利息，作為延誤完成的賠償。



---

## 董事會函件

---

倘完成因賣方過錯而延遲超過三十(30)日，則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賣方須於有關終止起三十(30)日內將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買方，並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支付相等於代價10%的算定損害賠償。

倘完成因賣方過錯以外原因延遲超過三十(30)日，則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有關終止起三十(30)日內將已付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買方，而賣方毋須向買方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九(9)個月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按金(連同利息)應按照買賣協議條款由賣方退還予買方：

- (a)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相關申報或批准程序，而買方董事會及／或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賣方董事會及／或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c)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及監管機構批文，以及授予人已豁免其對出售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d)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其債權人及其擔保人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及
- (e) 出售公司已就BOT項目污水設施之竣工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確認書及批准，並已就有關運輸原料之過往違反獲得行政處罰的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根據買賣協議，上述先決條件(a)至(c)項均不得予以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獲得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可根據買賣協議豁免之先決條件。

倘純粹基於賣方之原因而未能達成先決條件(b)、(d)或(e)項，則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20%之算定損害賠償，並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利息)。倘純粹基於賣方之原因，僅有先決條件(c)項未能獲達成而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則賣方應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每年約7.28%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年或較短票期的貸款基準利率的溢價30%計算)，而毋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金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的意見，倘先決條件(b)項未能達成，則賣方將無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予買方，除非該未達成事件純粹基於賣方之自身原因而未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倘純粹基於買方之原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a)而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則買方須於終止買賣協議起計一(1)個月內向賣方支付有關編製出售公司的審核及估值報告之任何費用，而該等費用可於按金(連同利息)中扣除，而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退款予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惟先決條件(b)除外，因尚未於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後事項

第二次付款須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協定的所有完成後事項後方可作出，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BOT項目下之改善及擴建工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竣工，且符合協定之預算金額人民幣58,800,000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預算」)。買方有權於第二次付款削減任何超出預算的金額(經買方及賣方相互委任的一名專家釐定)。倘第二次付款不足以償付有關超出預算之金額，則賣方應為買方填補有關餘額(其不設上限)；
- (b) 賣方已促使其聯營公司向出售公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港元)(連同每年8.5%之利息，計息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悉數還款為止)；
- (c)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止，出售公司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增加；
- (d) BOT項目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轉讓予買方；及
- (e) 賣方已促成出售公司取得有效的排污許可證。

就上文完成後事項(a)項而言，預算由有關承建商估計得出。董事認為，對買方而言，能確定其出售事項後於BOT項目的承擔屬公平，而該條款在商業上亦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就BOT項目下的改善及擴建工程，基礎牆及樁基已完成，並正在進行檢測。由於葫蘆島市位於中國東北，施工過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冬季期間停工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新施工。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進度，假設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有關改善及擴建工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工；及
- (b) 有關BOT項目下的改善及擴建工程所產生的累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79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根據BOT協議的補充協議繼續進行BOT項目下尚未完工的改善及擴建工程。除下文所載有關完成後事項的預算以及監管及監督改善及擴建工程外，賣方將於完成後停止擔任未完工的改善工程中的任何職務。

此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不大可能超出預算：

- (a) 有關BOT項目下的改善及擴建工程的施工合約屬於交鑰匙工程，故總承包商一般將會承擔施工的財務風險；
- (b) 預算乃由葫蘆島順方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的工程顧問單位估計，經考慮的估計與同一地區的類似項目基本一致；
- (c) 賣方已委聘高級工程管理人員，嚴格監管及監督完成後之改善及擴建工程；及
- (d) 賣方已邀請買方的工程技術部門擔當BOT項目下的第三方監管角色，該部門在管理污水處理設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有能力處理超逾18,000,000噸的污水。

因此，董事相信，於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毋須自行償付款項予買方。即使BOT項目的改善及擴建工程的實際成本超出預算，董事認為第二次付款應足以應付。

### 有關本集團、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主要從事公共基建行業。除基建的投資、經營及管理等主要業務範疇外，買方亦於中國水務市場從事業務，專注於經營市區的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買方的主要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均於中國從事多元化業務，且為中國的國有企業。

出售公司主要於中國葫蘆島市從事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業務。出售公司擁有BOT特許權。

###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620	(1,42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620	(1,425)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公司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BOT特許權之攤銷金額分別為1,965,000港元及1,997,000港元(經扣除稅項抵免)。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收購日期計量，而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BOT特許權公平值乃經一名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為人民幣63,900,000元(相當於約72,690,000港元)，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5,980,000元(相當於約18,170,000港元)。有關估值之主要基礎及假設乃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7。於收購日期，出售公司之BOT特許權之賬面值為零。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BOT特許權乃按直線法進行攤銷，為期三十年，而遞延稅項負債亦按相同基準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BOT特許權之賬面值以及BOT項目應佔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約相當於 千港元
BOT特許權	54,670	68,884
遞延稅項負債	<u>(13,668)</u>	<u>(17,222)</u>
	<u>41,002</u>	<u>51,662</u>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170,000元（相當於約78,330,000港元），而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BOT特許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170,000元（相當於約129,990,000港元）。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策略為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與環境相關的業務，特別是有意根據其自有技術或優化解決方案及／或不時來自其技術夥伴為不同項目增值。

審閱BOT項目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資金需要後，董事會認為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淨溢利，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為本集團貢獻微薄淨溢利，預期BOT項目較其他若干項目(本公司能尋找及計劃收購的項目)為本公司提供較少優厚回報。

BOT項目的經營仍處於初步階段，而其經營已相對地平穩。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取得淨溢利約2,6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早前的融資成本於BOT項目的建造階段獲資本化，但該融資成本卻於BOT項目的初步建造階段完成後獲確認為收益表的開支。有關融資成本會繼續於目前及未來財政年度獲記錄為BOT項目的開支。於BOT項目的第二階段(除融資成本外，預期建造及其他成本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完成後，預期BOT項目產生更多收益。經考慮BOT項目的性質，預計其未來收益被視為為本集團產生相對地高的中至長期回報，而實現有關收益則受到各種風險影響，包括對地方政府的依賴，而其為出售公司的唯一客戶。

董事就出售事項及就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的其他項目進行可能收購及投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基於(其中包括)就不同項目範疇的預期投資回報的主要代價、各項目的資本投資金額，及本集團是否可動用其環境技術以提高回報及創建協同效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BOT項目的資本投資金額而言，其為BOT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的一項具約束力條款，而本集團(透過出售公司)須承諾於BOT項目的第二階段作出投資，否則出售公司將違反BOT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且不能實行當中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的評估，特別是經考慮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微薄淨溢利，本集團(透過出售公司)對BOT項目的第二階段建造工程作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其利益。對出售事項作決定時，本公司亦考慮到出售公司就BOT項目的水供應單位收費及對地方政府為其唯一客戶的權力缺乏監控。鑒於BOT項目本身的性質及資料，相對就本集團進行收購或投資事項而正審閱及磋商的投資項目，BOT項目相對擁有較少可令本集團達致有利的協同效應。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及其他資源，以便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收購或參與不同性質的項目。出售公司所進行的業務均屬於水務項目的類別，而有關類別乃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較成熟的分類。本集團於中國正監督的與環境相關的業務涵蓋五大分類，即(1)水務項目、(2)固廢處理、(3)河湖生態修復治理、(4)環保新材料及(5)生態環境綜合開發。本公司於整合其業務至水務項目分類時，有意拓展於中國相對較新的固廢處理分類，而其入行門檻相對地高。入行門檻計有(其中包括)符合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兩者的環保機構的牌照要求及批准。於評估可能收購及投資目標時，本公司將考慮目標業務、市場覆蓋範圍及專業知識能否為本公司創建協同效益，特別是其水處理技術及於環境處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就可能收購或投資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就開拓有關收購或投資機遇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並已於過去數月作出若干自願性公告。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若干潛在投資項目」一節。由於本集團自三年前起已決定開拓其於中國與環境相關分類中的主要業務，其已致力提供及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實行有關方針的進度良好，並已作好準備以開拓上述的分類。經審閱及磋商的框架協議及項目的進度證明本集團能夠實現其展望及於可見的將來實行其策略。於作出各項收購及投資時，本集團會審慎地評估項目所帶來投資回報及潛在增長，以及達成協同優勢。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業務

董事的明確策略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專注於在中國開展環境的相關業務。此外，待進一步評估及商業磋商後，董事有意就下文「若干潛在投資項目」一節所述的至少一個投資項目或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除出售公司所進行的業務外，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從事以下環境相關業務：

#### 1. 滄瀾項目

##### 滄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西安市滄瀾生態區管理委員會(「滄瀾管理委員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滄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在滄瀾生態區(「該區」)北面投資建設密集型高新環境生態系統項目(「滄瀾項目」)。滄瀾項目佔地面積約30平方千米，總建設週期為8至12年。

滄瀾框架協議的條款

滄瀾管理委員會委託本公司就滄瀾項目進行以下工作(非詳盡列舉):

- (a) 於該區開展污水治理系統的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
- (b) 於該區開展供水系統的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
- (c) 於該區開展城市供熱系統的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
- (d) 於該區內的濕地公園開展污水治理系統的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及
- (e) 投資於節能及能源管理項目。

滄瀾框架協議項下滄瀾項目的擬定總投資為人民幣60億元(相等於約76億港元)。於根據滄瀾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本公司須負責滄瀾項目的融資事宜。於簽立滄瀾框架協議時,倘若滄瀾框架協議的任何部分得以落實,本公司擬就滄瀾項目與若干大型企業成立合資企業或達成合作協議。

首份滄瀾協議

根據滄瀾框架協議,北京精瑞科邁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瑞」,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與滄瀾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內容有關就該區內劃定的二零一一年世界園藝博覽會區域內的湖水展開水質維護項目(「首份滄瀾協議」)。

首份滄瀾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元(相等於約14,600,000港元),據此,北京精瑞向滄瀾管理委員會提供多台型號為5,000噸、3,000噸及1,000噸的移動式載入磁分離處理系統裝置(「移動裝置」),且其提供服務的模式包括銷售設備、租賃及移動設備的日常營運。首份滄瀾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

## 第二份滄瀾協議

根據滄瀾框架協議，北京精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提供型號為1,000噸的移動設備與滄瀾管理委員會訂立第二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第二份滄瀾協議**」）。第二份滄瀾協議的總代價初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由於滄瀾管理委員會並無要求移動設備的若干部份，故第二份滄瀾協議的總代價減少至約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港元）。

由於移動裝置故障，故第二份滄瀾協議的項目亦因此延誤。於本通函日期，北京精瑞已收到第二份滄瀾協議代價的約95%。代價的餘下部份應在擔保期於二零一五年底結束後支付予北京精瑞。

北京精瑞正與滄瀾管理委員會進行持續磋商，包括就提供兩台型號為3,000噸的移動設備訂立協議而進行磋商。北京精瑞已就兩台型號為3,000噸的移動設備提交草擬協議，以供滄瀾管理委員會批准。正式協議將由北京精瑞與滄瀾管理委員會於獲得有關批准後訂立。

## 2. 中國北京蕭太后河水質提高項目

北京精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北京水務局訂立一份合約，據此，北京精瑞須安裝及營運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用於處理蕭太后河河水的載入磁分離處理系統裝置。該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8,200,000元（相當於約48,100,000港元）。

估計該項目每日平均處理約50,000噸水。因此，董事會估計於進入全面運營後該項目每月將為本集團貢獻平均約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的收入。自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啟動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已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100,000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約8,600,000港元）的收入。

3. 中國北京清河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北京精瑞遞交中國清河污水處理項目的標書。倘北京精瑞獲批出該項目，其將於北京朝陽區的污水口安裝及營運載入磁分離處理系統裝置及其他裝置。該等裝置將用於處理排往清河的污水。項日期將為期一年三個月。

北京精瑞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得該項目，並與北京市水務局訂立合約。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啟動。估計該項目每日能處理約23,000噸污水。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將為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9,460,000元(相等於約11,920,000港元)的收益。

4. 中國湖南農村環境綜合整治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湖南省資興市人民政府(「資興市人民政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b)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c)旅遊開發項目(「湖南合作協議」)。

湖南合作協議的條款

湖南合作協議載有本公司與資興市人民政府合作以於資興市開發日後業務及項目的廣泛基礎。湖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

資興市人民政府委託本公司就東江湖的綜合生態環境保護項目進行投資並提供服務。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環境保護規劃、污染控制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建設及營運環境相關項目。

(b) 城市基礎設施建設

本公司應資興市人民政府邀請，透過提供投資、科技及規劃設計積極參與資興市基礎設施建設。資興市人民政府已同意根據湖南合作協議及資興市的需要積極向本公司批出大型項目。

(c) 旅遊開發項目

本公司應資興市人民政府邀請，聯合開發東江湖周邊區域為一處旅遊景點以改善資興市自然及文化環境。

湖南合作協議僅載有本公司與資興市人民政府合作以於資興市內開發日後業務及項目的一般原則，湖南合作協議的簽立概無涉及任何代價。

### 湖南協議

根據湖南合作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郴州中環科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湖南郴州中環科**」），就位於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東江湖沿岸農村環境綜合整治項目（「**湖南項目**」）遞交標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郴州中環科就湖南項目收到正式中標通知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湖南郴州中環科與資興市城鄉環境保護投融資有限公司就湖南項目訂立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湖南協議**」）。湖南協議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7,300,000港元）。

湖南項目的範圍包括農業污水治理、垃圾治理、非規模性家禽養殖污染治理及農村水源保護告示牌製作及安裝。湖南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盛集團有限公司，啟動開發石化產品交易的業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進行了一項交易，該交易產生約15,400,000港元的收入。在探索新的業務分部時，董事傾向於選擇更為審慎的方法及僅與知名公司或與董事及／或本公司有過往業務關係的公司進行交易。

為提供顧問服務及推廣餘下集團的水處理設備，本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的業務(「餘下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1,010,000港元、14,650,000港元及25,180,000港元。同期，毛利／(毛虧)則分別約為(447,000)港元、2,530,000港元及3,83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等期間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尋求新項目及為實現該等項目的協同優勢所採取的替代措施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費用所致。餘下業務本身屬可行且可維持未來增長。作為業務的自然增長，餘下業務須透過同行業內的新投資項目予以加強。鑒於過去數年中於環境相關業務所作出的投資及努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階段已準備好尋求若干項目，自有關項目實現協同優勢及回報。

於完成及本公司近期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及就其作出計劃後，本公司無意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或會適時考慮加強其中層管理並探索其他方案以實現其投資項目的協同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安排、協議、諒解或談判(結束與否)以處置、縮減或終止本集團的業務(出售公司除外)。

董事現就潛在收購或本集團將作出的投資的股權或其他融資探討其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出售。倘進行融資，則將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投資以及用作該等項目的運營資本及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本。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接獲(1)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7.99%的已發行股本)的書面確認函，及(2)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i)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之確認，彼等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並無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基於(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BOT特許權賬面值分別為78,3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iii)出售事項之預計開支約2,800,000港元、(iv)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應付中國稅項約人民幣12,900,000元(相當於約16,300,000港元)，以及(v)解除本集團累計換算儲備10,900,000港元，故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7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予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會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出售事項日期當日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而計算得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有關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說明(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156,100,000港元；(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116,8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淨資產將減少約39,300,000港元。

### 若干潛在投資項目

下文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作出自願公告所指的若干投資項目：

#### **建議收購南通森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森藍環保(上海)有限公司(「有意賣方」)及其關聯方羅新雲先生、恒泰(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收購南通森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並不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的結果，故上述建議收購事項並未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建議成立一家在中國惠州從事水務項目投資的股份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惠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中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藉以在中國惠州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備忘錄」)。

股份公司的建議業務將主要包括引進以色列的先進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及廢水回收技術，並按照上述技術製造相關設備，及在惠州開展節水、治水、淨水、水資源保護等環境及水處理專案。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公司的建議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並會根據上述四名訂約方各自所協定的股權比例獲注資。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30%權益。於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將擁有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因此，預期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股份公司的另外25%股權，故本公司可能向股份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6,1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注資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以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忘錄的訂約方正就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容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組成。備忘錄的訂約方計劃股份公司將於未來數年於惠州市境內11條河道進行環境及水處理項目。董事會預期股份公司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獲授最少4至5條河道的水處理項目。

根據備忘錄，訂約各方應由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年內組成股份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 **建議投資於北京華夏源潔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北京華夏源潔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以現金方式向投資目標公司注資。倘上述目標投資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持有投資目標公司約51%的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水處理設備等業務、有關水系統集成的研發、設計、製造、安裝、銷售及服務。投資目標公司的核心技術包括淨化疊壓一體化供水技術、無負壓水箱變頻供水技術、雙向給水技術和OB生化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投資目標公司的擁有人磋商，而對投資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完成。倘建議投資事項落實，預期本公司將向投資目標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以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投資。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預期投資目標公司將於第一年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並於第二年逐漸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600,000港元），亦預期投資的第五年將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應由對投資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完成起計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由於投資目標公司的估值曾受投資目標公司近期進行的土地轉讓所影響，故本公司及投資目標公司雙方同意在上述土地轉讓完成後重新開始磋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初接獲投資目標公司的通知，指上述土地轉讓已完成。因此雙方已重啟有關磋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自願性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可能收購或投資項目的代價，及作為若干已收購項目的營運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稅項負債後)預期約為109,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1)約50%用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的可能收購或投資項目；(2)約30%用作上述可能收購或投資項目(倘其中任何項目獲落實)的營運資金；及(3)約20%用作餘下集團業務(包括物色、評估及確定潛在投資項目的成本以及可能進行集資活動的成本)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就有關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可能收購或投資項目所簽署的框架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作出若干自願性公告。部分該等項目(本公司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後認為屬合適)概述於上文之「若干潛在投資項目」一節。本公司正就收購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的審閱及／或就代價及其他條款進行磋商，並於現階段就進行任何收購制定適當架構。當董事已確定彼等有意於不久將來，進行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範圍內的收購或投資，惟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可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或進行本通函所載的任何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潛在項目」一節所指自願性公告所披露的建議交易外，本公司不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意圖為本集團收購任何新業務。於本公司為擴充其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的主要業務而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時，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其他投資項目作出公告。

###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在此次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採用投票方式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任何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59%的股權，因此作為股東的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各位股東細閱該通告，並依照刊印於該通告之指示，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將有關表格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41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報(第43至148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34頁)內。

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ethl.com](http://www.cethl.com))上登載。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合共約185,093,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2,014,000港元,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50,259,000港元的BOT特許權及本集團賬面值為6,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ii)委託貸款約63,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擔保作抵押;及(iii)設備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約10,079,000港元,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7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應付貿易及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是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信貸融通及內部資源，以及出售事項可預期完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與環境相關業務，包括四個持續經營項目，兩個位於北京、一個於湖南，另一個於西安，該等項目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業務」一節。

基於該等項目的進度並假設影響項目時間表的業務環境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動，故餘下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將足以應付其業務。有關餘下集團的建議收購及／或投資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若干潛在項目」一節。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環境保護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受污染主要河道及湖泊的水質必須於二零一五年改善。主要河道及湖泊遍佈23個省份及地區，大部分沿海地區工廠將必須提升污水處理級別以配合嚴格的環保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主要河道及湖泊的污染問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開拓水質改善項目。

為滿足市場需求及需要，本集團一直持續修訂其業務策略及拓闊其服務範圍以向我們的目標項目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的全部權益。收購深圳華信旨在加強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競爭力，並取得必要的工程設計認證以於深圳及華南地區開拓更多商機。此外，深圳中環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成立江蘇分公司，集中為江蘇省河道及湖泊發展水質維護服務。

憑藉過去數年的持續宣傳推廣，本集團的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設備」)大受市場歡迎，特別是水污染的應急處理以及河道及湖泊的水質維護及淨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與北京市水務局簽訂合約，由我方負責為其位於北京之蕭太后河水處理設備的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北京精瑞與滄瀾生態區管理委員會（「滄瀾管理委員會」）訂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與滄瀾管理委員會訂立的第二份協議，首份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本集團憑藉其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及高效能水質處理能力，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

為進一步開拓此等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河道及湖泊水質處理為主之全方位「綠色項目」，本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金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43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4.1%為港元及85.9%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為80,71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06,7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39,78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0,869,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97。

### 借款及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之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為71,12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定息按揭貸款。

餘下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8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14,39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1,18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餘下集團已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餘下集團已經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餘下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委託貸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過往年度之策略，將淨債務權益之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餘下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工具，亦無國外本期投資淨額須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 外幣管理

餘下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

就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進行換算之外匯風險對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該等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

餘下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概無重大結餘及交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餘下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據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6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金額為63,5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乃以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125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餘下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餘下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餘下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餘下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僱員薪酬金額為22,0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當中清楚列明「湖泊及河道的水質修復」為環境治理項目中主要任務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集團向河北省秦皇島提供多套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以協助解決其河道污染問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集團亦成功投標贏得湖北武漢東湖官橋湖水域水質保護項目，以協助預防該處之湖區水域水質惡化。集團成功獲得該兩個項目，足證其過去數年來的不懈努力，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成功投得更多項目。

集團同時主動向國內民營企業積極推廣其固定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集團與湖南東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約，為其電解錳生產線提供綜合廢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集團於山東獲得另一項有關工業污水深度處理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集團獲得中國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發出之正式中標通知書，為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沿湖農村跟進整個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該項目為實施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試點項目之一，亦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與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後首項落實的戰略性項。

集團憑藉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以及高效能污水處理能力，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為進一步開拓此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湖泊及河道水質處理為主之全方位「綠色項目」，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集團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集團預計，簽訂是次合作協議將會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創新理念及啟示。另外，雙方集團亦能實現協同優勢、資源分享及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而且該協議對雙方共同發展意義深遠，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更大範圍的環保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集團與湖南資興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集團與資興市政府同意雙方進行合作。雙方已共同成立專案領導小組與工作組，並以集團組建之新公司為主體，共同集中在四方面進行合作，包括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旅遊開發項目以及吸引其他國內外大型企業投資個別有關項目。相關合作旨在實現雙方互惠互利之協同效應。合作協議簽訂後，集團已取得資興市一個農村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集團深信，與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乃是銳意進軍環保業的一個好開始。憑藉集團擁有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相關的環保項目管理經驗，日後定能為環保行業樹立典範及成為市場楷模。此亦象徵著集團正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蘊藏的更多商機，乃因「綠色項目」大部分已根據國家環保政策初步納入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試點項目範圍中。除此之外，該等協議亦能進一步令集團擁有的專利技術於更廣泛領域發揮其最大效用，並將治理及淨化中國湖泊及河道水質的技術應用提升至更高層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金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0,68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5.1%為港元、0.8%為美元和84.1%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3,44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31,1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26,27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9,53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89。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持有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餘下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餘下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餘下集團已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餘下集團已經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餘下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餘下集團秉承過往年度之策略，將淨債務權益之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餘下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餘下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工具，亦無國外本期投資淨額須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 外幣管理

餘下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

就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進行換算之外匯風險對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該等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

餘下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概無重大結餘及交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餘下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據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錄得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100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餘下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餘下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餘下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餘下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餘下集團的僱員薪酬金額為12,80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經已全面開展了有關污水處理之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集團首次成功投得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景觀湖的水質維護項目，這個收益總值人民幣11,600,000元的水質維護項目，以創新的運營模式和嶄新的捆綁式租賃及銷售策略為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設備開拓了廣闊的銷售渠道，令項目的毛利率大大提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共同成立一間名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進一步加強擴展銷售網絡，使到磁分離移動水處理系統的相關設備、技術及綜合環保方案業務可以。在首創於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中發揚光大。

為強化集團的運營基礎，集團以17,500,000港元出售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旗下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將可令集團之營運資金更充裕，提供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專注發展環保及污水處理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金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0,43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20.1%為港元、0.9%為美元和79%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95,31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47,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32,64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35,659,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3.72。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持有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餘下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已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經以淨債務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餘下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秉承二零一一年之策略，將淨債務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餘下集團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工具，亦無國外本期投資淨額須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 外幣管理

餘下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

就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進行換算之外匯風險對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該等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

餘下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概無重大結餘及交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餘下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據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96,100,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70,895,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110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餘下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餘下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餘下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餘下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僱員薪酬金額為14,668,000港元。

### 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該等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受聘審閱過往財務報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基於彼等之審閱，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彼等之關注，其導致彼等相信，出售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9,700,000港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出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所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審閱報告包含一段強調事項。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2,918	44,379	41,661	17,528	40,321
銷售成本	(124,853)	(37,729)	(30,098)	(10,512)	(32,407)
毛利	28,065	6,650	11,563	7,016	7,914
其他收益	178	118	42	34	9
其他虧損	(1)	-	(305)	-	(18,759)
行政開支	(3,591)	(4,148)	(4,194)	(2,843)	(2,066)
經營溢利／(虧損)	24,651	2,620	7,106	4,207	(12,902)
融資成本	-	-	(8,531)	(5,664)	(5,4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51	2,620	(1,425)	(1,457)	(18,397)
所得稅開支	-	-	-	-	(90)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4,651	2,620	(1,425)	(1,457)	(18,48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32	1,538	2,317	771	(769)
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32	1,538	2,317	771	(76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7,083</u>	<u>4,158</u>	<u>892</u>	<u>(686)</u>	<u>(19,256)</u>

##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535	295	307
特許經營權	135,673	152,402	165,674	183,099
	136,417	152,937	165,969	183,4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1	177	256	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5	8,267	10,779	4,16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20	2,480	2,540	2,5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9	7,742	20,416	10,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3	29,273	10,279	1,549
	29,758	47,939	44,270	18,8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16	17,876	23,751	24,3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21	-	2,540	-
銀行貸款	25,376	24,304	31,750	54,180
	62,413	42,180	58,041	78,542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32,655)</b>	<b>5,759</b>	<b>(13,771)</b>	<b>(59,71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3,762</b>	<b>158,696</b>	<b>152,198</b>	<b>123,69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224	62,000	54,610	45,360
<b>資產淨額</b>	<b>92,538</b>	<b>96,696</b>	<b>97,588</b>	<b>78,33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9,395	59,395	59,395	59,395
儲備	33,143	37,301	38,193	18,937
<b>權益總額</b>	<b>92,538</b>	<b>96,696</b>	<b>97,588</b>	<b>78,332</b>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500	661	(187)	5,586	35,5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32	24,651	27,083
注資	29,895	-	-	-	29,895
轉讓	-	1,251	-	(1,251)	-
年內權益變動	29,895	1,251	2,432	23,400	56,9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395	1,912	2,245	28,986	92,5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38	2,620	4,158
轉讓	-	994	-	(994)	-
年內權益變動	-	994	1,538	1,626	4,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395	2,906	3,783	30,612	96,6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17	(1,425)	8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395	2,906	6,100	29,187	97,5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9)	(18,487)	(19,25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59,395</u>	<u>2,906</u>	<u>5,331</u>	<u>10,700</u>	<u>78,33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395	2,906	3,783	30,612	96,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1	(1,457)	(68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59,395</u>	<u>2,906</u>	<u>4,554</u>	<u>29,155</u>	<u>96,010</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51	2,620	(1,425)	(1,457)	(18,3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8	248	253	158	11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	9,864	6,173	3,728	4,741
授予人貢獻毛利之公平值	(12,518)	(2,378)	(1,623)	(114)	(2,4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10,710
預計虧損之撥備	-	-	-	-	8,039
利息開支	-	-	8,531	5,664	5,495
利息收入	(178)	(118)	(42)	(34)	(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12,123	10,236	11,867	7,945	8,256
存貨(增加)／減少	(209)	114	(79)	(341)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2,095	(3,232)	(2,512)	(2,391)	(4,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2,655	(6,970)	421	139	(5,3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46,664	148	9,697	5,352	(1,190)
已付稅項	-	-	-	-	(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6,664	148	9,697	5,352	(1,28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56)	(28)	(5)	(5)	(132)
特許經營權之建設成本付款	(94,970)	(25,190)	(8,530)	(8,516)	(23,145)
已收利息	178	118	42	34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148)	(25,100)	(8,493)	(8,487)	(23,268)

##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2,316	61,500	22,500	-	13,860
償還銀行貸款	-	(12,792)	(24,500)	-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309)	(7,433)	(12,674)	(17,977)	10,115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1,220)	(1,260)	(60)	(20)	2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3,721	(3,721)	2,540	-	(2,540)
注資	29,895	-	-	-	-
已付利息	(2,151)	(5,153)	(8,531)	(5,664)	(5,49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2,252</b>	<b>31,141</b>	<b>(20,725)</b>	<b>(23,661)</b>	<b>15,9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6,232)	6,189	(19,521)	(26,796)	(8,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181	527	271	(142)
各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93	22,903	29,273	29,273	10,279
各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03</u>	<u>29,273</u>	<u>10,279</u>	<u>2,748</u>	<u>1,54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03</u>	<u>29,273</u>	<u>10,279</u>	<u>2,748</u>	<u>1,549</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葫蘆島市龍港區稻池村。

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68(2)(a)(i)(A)條編製，乃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而確認及計量，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且應與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59,700,000港元，審慎周詳考慮出售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54,2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續期。本公司董事對出售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從相關銀行取得持續資助充滿信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合適。

然而，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公司將從相關銀行繼續取得持續資助，而本公司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令出售公司可履行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

隨附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且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的真實情況。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17	(307)			25,610
特許經營權	245,886	(251,983)			(6,097)
無形資產	10,085				10,085
商譽	1,919				1,9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283,807</u>	<u>(252,290)</u>	<u>-</u>	<u>-</u>	<u>31,517</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				440
存貨	19,111	(295)			18,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33	(14,873)			20,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8	(1,549)	125,656	(12,821)	117,324
	<u>60,822</u>	<u>(16,717)</u>	<u>125,656</u>	<u>(12,821)</u>	<u>156,9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71	(16,323)			45,948
應付出售公司款項	-	12,821		(12,821)	-
銀行貸款	63,593	(54,180)			9,413
應付即期所得稅	704		16,243		16,947
	<u>126,568</u>	<u>(57,682)</u>	<u>16,243</u>	<u>(12,821)</u>	<u>72,308</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65,746)</u>	<u>40,965</u>	<u>109,413</u>	<u>-</u>	<u>84,63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8,061</u>	<u>(211,325)</u>	<u>109,413</u>	<u>-</u>	<u>116,14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5,360	(45,360)			-
委託貸款	63,000				63,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572	(17,222)			2,350
	<u>127,932</u>	<u>(62,582)</u>	<u>-</u>	<u>-</u>	<u>65,350</u>
<b>資產淨值</b>	<u>90,129</u>	<u>(148,743)</u>	<u>109,413</u>	<u>-</u>	<u>50,799</u>
<b>權益</b>					
股本	62,508	(59,395)	59,395		62,508
儲備	27,160	(89,348)	50,018		(12,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668	(148,743)	109,413	-	50,338
非控股權益	461				461
<b>權益總額</b>	<u>90,129</u>	<u>(148,743)</u>	<u>109,413</u>	<u>-</u>	<u>50,799</u>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6,311	(41,661)		14,650
銷售成本	(44,883)	32,761		(12,122)
毛利	11,428	(8,900)	-	2,528
其他收入	1,245	(42)		1,203
其他收益淨值／(虧損淨額)	(600)	305		(295)
分銷成本	(4,693)			(4,693)
行政開支	(58,083)	4,194		(53,889)
經營虧損	(50,703)	(4,443)	-	(55,146)
融資成本	(13,866)	8,531		(5,3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580)	(16,5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96)			(1,396)
除稅前虧損	(65,965)	4,088	(16,580)	(78,4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6	(666)	(16,307)	(15,977)
年度虧損	<u>(64,969)</u>	<u>3,422</u>	<u>(32,887)</u>	<u>(94,43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被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28	(3,581)		(65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		(8,554)	(8,554)
	<u>2,928</u>	<u>(3,581)</u>	<u>(8,554)</u>	<u>(9,207)</u>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u>2,593</u>			<u>2,593</u>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521	(3,581)	(8,554)	(6,6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448)	(159)	(41,441)	(101,048)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568)	3,422	(32,887)	(94,033)
- 非控股權益	(401)	-	-	(401)
	(64,969)	3,422	(32,887)	(94,434)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053)	(159)	(41,441)	(100,653)
- 非控股權益	(395)	-	-	(395)
	(59,448)	(159)	(41,441)	(101,048)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5,965)	4,088	(16,580)	-	(78,457)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2,737	(253)			2,484
特許經營權攤銷	8,836	(8,836)			-
無形資產攤銷	2,084				2,084
應收一間合營					
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3,401				3,40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9				229
商譽減值虧損	758				758
陳舊存貨撇減	1,035				1,035
利息支出	13,866	(8,531)			5,335
利息收入	(353)	42			(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6,580		16,58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91				1,79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270)				(2,270)
自授予人所收					
取邊際毛利之公平值	(1,623)	1,623			-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1				1,2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96				1,396
匯兌收益淨額	(10)				(10)
<b>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b>	<b>(32,877)</b>	<b>(11,867)</b>	<b>-</b>	<b>-</b>	<b>(44,744)</b>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12,267)	79			(12,1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10	2,512			6,922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7	(421)			1,986
<b>經營所用現金</b>	<b>(38,327)</b>	<b>(9,697)</b>	<b>-</b>	<b>-</b>	<b>(48,024)</b>
已付所得稅	-		(64)		(6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8,327)</b>	<b>(9,697)</b>	<b>(64)</b>	<b>-</b>	<b>(48,088)</b>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6,345)	5			(6,34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86				5,886
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530)	8,530			-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48)				(3,048)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125,720		125,7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3,088				3,088
已收利息收入	(885)				(88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353	(42)			311
	(774)				(774)
	(3,401)				(3,40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656)</b>	<b>8,493</b>	<b>125,720</b>	<b>-</b>	<b>120,557</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0,000	(22,500)			7,500
委託貸款之所得款項	62,500				62,500
償還銀行貸款	(24,500)	24,500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12,674		(12,674)	-
墊款予一間直屬控股公司	-	60		(60)	-
預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40)		2,540	-
還款予出售公司	-			(10,222)	(10,222)
已付利息	(13,866)	8,531			(5,33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4,134</b>	<b>20,725</b>	<b>-</b>	<b>(20,416)</b>	<b>54,4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151</b>	<b>19,521</b>	<b>125,656</b>	<b>(20,416)</b>	<b>126,912</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3	(29,273)	-	-	10,30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5	(527)	-	-	27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529</b>	<b>(10,279)</b>	<b>125,656</b>	<b>(20,416)</b>	<b>137,490</b>



附註：

- (1)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
- (2) 該調整反映撇除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出售公司資產淨值	78,332
有關透過業務合併取得BOT特許權的調整：	
特許經營權	68,884
遞延稅項負債	(17,222)
	<u>51,662</u>
出售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	129,994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 尚未確認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虧損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10
預期虧損撥備	8,039
	<u>18,749</u>
	<u><u>148,743</u></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透過業務合併取得BOT項目而直接應佔的特許經營權並不構成出售公司的一部份。出售事項完成後，特許經營權將不再存在，而有關資產及負債將會被撇銷。

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訂約方確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因此，該等金額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中入賬(有關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 (3) 該調整指備考出售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於同日喪失出售公司的控制權，有關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28,520
減：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u>(2,800)</u>
經調整代價，扣除開支	125,720
減：出售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48,743,000港元 減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虧損18,749,000港元)	<u>(129,994)</u>
換算儲備及稅項變現前出售公司的備考出售虧損	(4,274)
出售事項後解除累計換算儲備	<u>10,946</u>
	6,672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負債	<u>(16,307)</u>
出售公司的備考出售虧損	<u><u>(9,635)</u></u>

稅項乃指(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為16,243,000港元，此乃所得款項總額減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出售公司權益的成本63,000,000港元按25%的稅率計算而估計得出，及(ii)中國印花稅64,000港元，該金額乃就有關轉讓出售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按0.05%的稅率而估計得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印花稅將立即獲繳付。

- (4) 該調整指餘下集團將作出的還款，以償付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欠出售公司的款項淨額，當中假設款項淨額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獲償付。預期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5)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6) 該調整指排除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扣除稅項抵免)取得特許經營權的攤銷, 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度虧損合共為3,422,000港元。預期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排除出售公司業績而言的備考業績連同有關調整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公司的年內虧損	(1,425)
有關透過業務合併取得BOT特許權的調整:	
特許經營權的攤銷	(2,663)
遞延稅項負債的稅項抵免	666
	<u>(1,997)</u>
經調整年內虧損	<u>(3,422)</u>
出售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317
換算透過業務合併取得BOT特許權的匯兌差額	<u>1,264</u>
經調整其他全面收益	<u>3,581</u>
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	<u><u>159</u></u>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現金流就根據排除出售公司直接應佔(惟除稅前虧損及攤銷除外)現金流而言, 其有關調整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的除稅前虧損	(1,425)
有關透過業務合併取得BOT特許權的調整:	
特許經營權的攤銷	<u>(2,663)</u>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u><u>(4,088)</u></u>
以下特許經營權的攤銷	
-出售公司	6,173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	<u>2,663</u>
經調整攤銷	<u><u>8,836</u></u>

- (7) 該調整指備考出售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於同日喪失出售公司的控制權，有關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28,520
減：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u>(2,800)</u>
經調整代價，扣除開支	125,720
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出售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	<u>(150,854)</u>
換算儲備及稅項變現前出售公司的備考出售虧損	(25,134)
出售事項後解除累計換算儲備	<u>8,554</u>
	(16,580)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負債	<u>(16,307)</u>
出售公司的備考出售虧損	<u><u>(32,887)</u></u>

稅項乃指(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為16,243,000港元，此乃所得款項總額減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持有出售公司權益的成本63,000,000港元按25%的稅率計算而估計得出，及(ii) 中國印花稅64,000港元，該金額乃就有關轉讓出售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按0.05%的稅率而估計得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印花稅將立即獲繳付。

- (8) 現金流入淨額125,656,000港元指代價128,520,000港元減(i)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2,800,000港元；(ii)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64,000港元。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9) 該調整反映排除出售公司與餘下集團的公司間交易，以及餘下集團償付其結欠出售公司的款項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假設全部款項已於同日獲清償。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發出之通函第III-2至III-10頁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分別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資料的審核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對該等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0,000,000(L)	47.99%
	實益擁有人	64,098,431(L)	2.56%
			50.55%
徐小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0.80%

[L]指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許先生」）透過Classy Jade Limited（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00,302,761股計算。

(ii) 購股權所產生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後獲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Classy Jad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0,000,000(L) (附註1)	47.99%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L)	47.99%

「L」指股份中之好倉。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而君圖由Classy Jade Limited擁有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lassy Jade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00,302,76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3.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存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決定終止而不須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與其並無關連)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6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7%三年期債券,以於債券獲成功配售時收取債券本金總額的7%作配售佣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 (b)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余立源先生(作為賣方)(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與其並無關連)就以代價人民幣2,900,013.84元(相當於約3,654,017.44港元)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配售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契據;
- (d) 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與惠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市中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合營公司)就於中國惠州組建一家股份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備忘錄。惠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中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與其並無關連;
- (f) 本公司與森藍環保(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羅新雲先生以及恒泰(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收購南通森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上述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與其並無關連;

- (g) 本公司與北京華夏源潔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目標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與其並無關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以現金方式向投資目標公司注資；
- (h) 本公司與湖南京湘環保有限公司(「京湘」)的股東(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與其並無關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權投資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京湘51%的股權；
- (i) 買賣協議；及
- (j) 補充協議。

## 8. 同意書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及金誠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	執業會計師
金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及金誠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及金誠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有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買賣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附錄內「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中瑞岳華及金誠之同意書；
- (g) 中瑞岳華就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審閱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中瑞岳華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金誠就買賣協議之法律意見；及
- (j)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作為買方(「買方」)按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落實及／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召開大會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